

---

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场备案

申请书

申请形式 初次申请 换证复查

养殖场名称 \_\_\_\_\_

备案养殖种类 \_\_\_\_\_

联系人 \_\_\_\_\_

电话 \_\_\_\_\_

申请日期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海关总署印制

## 申 请 须 知

- 一、要求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填写，文字工整、清楚。
- 二、表中需选择的栏目，请在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同时选择多项。
- 三、申请备案的养殖场应当按照规定，逐项如实填写，申请书一式2份。

四、需随申请书附以下资料：

- (一) 养殖场质量体系文件；
- (二) 养殖场法人代表/承包人的身份证；
- (三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(必要时)复印件；
- (四) 养殖场平面示意图及彩色照片(包括场区全貌、养殖池、药房、饲料房、进排水设施等)；
- (五) 养殖塘(池)分布示意图及编号；
- (六) 水质检测报告；
- (七) 所用饲料的品名、成份、生产许可证号及生产企业；
- (八) 所使用药物(含消毒剂)品名、成份、批准号、生产企业、停药期清单；
- (九) 养殖技术员、质量监督员的资质材料。

以上资料一式2份，全部使用A4纸。

五、“养殖场地址”：养殖场地址应为企业法定地址，如果企业法定地址与养殖场所在地不在同一地点时，应同时注明养殖场所在地地址。

名称(中文)：\_\_\_\_\_

(英文)：\_\_\_\_\_

地址(中文)：\_\_\_\_\_

(英文)：\_\_\_\_\_

法人代表/承包人：\_\_\_\_\_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邮编：\_\_\_\_\_

营业执照(身份证)编号：\_\_\_\_\_

养殖证编号：\_\_\_\_\_

质量监督员：\_\_\_\_\_

技术员：\_\_\_\_\_

企业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养殖水面面积 (亩)	土池： 水泥池（高位池）： 水库： 开放水域：	年养殖 能力 (吨)	
养殖场池 数及编号	土池： 水泥池（高位池）： 水库： 开放水域：		
养殖品种			
水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井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库/湖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溪水		
进排水结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进排水分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进排水不分开		
拟配套加工企 业名称	(加工企业盖章)		
增氧设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
随附提供资料			
序号	名 称	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